（上接A14版）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66
证券代码：128121　证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荣武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徐胜广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4年7月4日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4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林海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南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韵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甘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金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荣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胜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赖丽思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以及公司刊登在2024年6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202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2024年6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6月）等。

提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5、提案7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6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王明怡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林海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南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韵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甘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金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荣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胜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赖丽思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回执

截至2024年6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6月28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1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583,096.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6月2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24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 1 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6）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0日15:00起，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华夏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夏货币A”，基金份额代码：288101）、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夏现金宝货币C”，基金份额代码：018033）、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夏收益宝货币A”，基金份额代码：001929）的“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说明

本公告中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也即货币基金“T+0赎回提现业务”），是指开通本公司电子交易业务且与本公司签署《华夏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投资者服务协议》的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将所持适用货币基金进行“快速赎回”，“快速赎回”资金由垫资方先行垫付。投资者“快速赎回”申请份额自提交赎回申请日起（指自然日，含当日）产生的收益由垫资方收取。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是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非本公司的法定义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该项业务时应遵循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如投资者资金使用需求较大，可使用普通赎回，如资金使用需求紧急，请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二、适用货币基金

本公司将自2024年6月20日15:00起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新增开通华夏货币A、华夏现金宝货币C、华夏收益宝货币A的“快速赎回业务”。截至该日，本公司旗下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003003）、华夏财富宝货币A（000343）、华夏薪金宝货币（000645）、华夏惠利货币A（004056）、华夏沃利货币A（002936）、华夏快钱货币A（016429）、华夏天利货币C（019637）、华夏货币A（288101）、华夏现金宝货币C（018033）、华夏收益宝货币A（001929）已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快速赎回业务”。

三、提现额度限制

单个投资者在单个自然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单只适用货币基金的“快速赎回业务”的合计提现金额为1万元（含）。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或实际业务情况调整前述提现额度限制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四、业务费用

本公司提供“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告知。通过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其他前端收费且适用比例费率的基金时，认购或申购费率的计算方式遵循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费率优惠按照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届时的相关安排和规定办理。

五、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则、办理程序等遵照《华夏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投资者服务协议》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需要对该服务协议进行调整或修订，亦有权依约暂停或终止提供“快速赎回业务”，并及时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查询。投资者在办理“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并签署该服务协议。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详情。

六、风险提示

（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是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非本公司的法定义务，“快速赎回业务”需遵循或满足一定的条件，本公司依约可暂停或终止提供该项服务或对该项服务设置一定的限制性条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应遵循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在办理业务前仔细阅读有关服务协议及业务规则。如投资者资金使用需求较大，可使用普通赎回，如资金使用需求紧急，请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二）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副总裁叶守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守建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及公司下属企业所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叶守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现将上述公告中“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部分补充内容如下（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2,485,800股后，公司总股本从140,000,000股变更为137,514,2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7,514,200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华体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等级为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407号），华体转债信用等级为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407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唐兵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唐兵先生向公司请辞董事、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主席、委员等职务。

唐兵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唐兵先生的辞呈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唐兵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唐兵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陕民申347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提交的以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做出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再审裁定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指令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再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陕民申347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4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曹抗美	25,142,590	18.58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13,565	11.69
3	上海安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	8.36
4	吴建良	9,777,650	7.23
5	朱燕阳	7,602,910	5.62
6	江华	5,587,280	4.13
7	戴华鑫	5,587,280	4.13
8	陈德兴	5,587,280	4.13
9